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朝榮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中正國際鍋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之111年度建字第11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壹仟貳佰參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之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之111年度建字第11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

01 人之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  
02 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  
03 益為新臺幣(下同)5,630,4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1,232  
04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  
05 裁定後20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  
06 此裁定。

07 (二)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  
08 裁定補正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潘曉萱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  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17 書記官 黃心姿